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涟住建〔2021〕47号

关于印发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监管实施方案》 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县住建系统信用体系建设，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4日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监管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和《市信用办关于印发淮安市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淮信用办[2020]24号),加快推进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在内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以社会信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为主要手段,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信用监管机制,提高信用监管水平,为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与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作内容相适应的新型监管机制。信用管理制度框架基本形成,信用管理工作更加规范,运行机制有效实施,信息报送质量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以《省社会信用管理条例》的制定

为契机，全面清理与信用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指导各业务部门出台、修订、健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的信用评价体系、联合奖惩办法、信用修复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和规范，初步形成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比较规范、统一的信用管理制度框架。

(二)开展事前信用承诺。按照国家和省推行“证照分离”、“告知承诺制”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在相关行政审批、项目申请、资金支持、评优评先、行政合同等管理活动中开展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工作。针对不同的管理事项，分类规范承诺的内容和方式。市场主体的承诺作为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

(三)健全事中分类监管。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和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分别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监管等措施，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对守信主体予以主动推介和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社交媒体推送，提供政务服务“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四)实施事后联动奖惩。依托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发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红黑名单信息、告知、信用承诺信息等。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推进国家和省联合奖惩备忘录规定的对象清单、措施清单的落实，探索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住房保障、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项目申请、资金支持、评优评先、行政合同及其他公共服务等管理活动中，采用信用查询、信用报告、信用嵌入等方式，深化事后联合

奖惩机制的形成和实施。

(五)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针对不同失信行为,分别采用提醒、约谈、作出承诺、接受教育、参加公益活动等多种方式,鼓励各类失信主体主动改正错误、消除影响,实施信用修复。

(六)提升信息报送质量。按照国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要求和省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交换标准,增强信息归集的规范化、标准化,增加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的覆盖面,提高信息报送的规范性、时效性、完整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住建局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推进,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信用管理指导,推广复制各地先进的经验做法。

(二)强化工作推进。各单位、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推进工作,将信用管理与部门业务工作充分融合,扎实开展失信行为认定、事中事后监管、信用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及时向县信用主管部门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三)营造良好氛围。积极运用新闻媒体及施工场地、公共物业区域等宣传阵地,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诚信宣传教育,树立守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社会氛围,形成行政管理与信用管理的双促进、双驱动。

4

4

4

4